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小禹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瑋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劉學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(減縮)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1萬8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07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